

华夏银行个人客户“网联商业委托支付” 服务协议（第三方支付机构网页）

甲方：华夏银行持卡人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为确保甲方安全使用华夏银行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服务，保护账户资金安全，请甲方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为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建议甲方选择专用于商业委托支付的华夏卡。避免将所有华夏卡均签约商业委托支付业务。

2、甲方签约商业委托支付的华夏卡需在乙方开通账务短信通知服务，方可成功签约。请在签约商业委托支付业务前，确保签约的华夏卡已开通了账务短信通知功能，以便甲方的华夏卡发生资金变化时，可随时了解并查询。请甲方更换手机号码后，及时到乙方更新账务短信通知手机号码，并立即在第三方支付机构解约商业委托支付业务，然后使用更换后的手机号码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重新进行商业委托支付业务签约。

3、商业委托支付签约成功后，第三方支付机构直接向乙方发送交易指令，乙方即从甲方的签约账户上划扣相应金额，无需甲方进行确认。请甲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商业委托支付签约。

4、请甲方确认交易内容后，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协商适当的商业委托支付限额和交易周期，并尽量设置较小的单笔支付限额。请在签约时（乙方网关签约或者收到乙方发送的签约短信进行签约），仔细确认商业委托支付的业务种类、周期、商户等交易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签约。

5、不泄露个人敏感信息。请保持甲方的计算机在安全环境下运行并设定密码，以防止他人擅自盗用甲方的信息。不要将卡号、密码、手机号码、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至甲方手机的动态验证码等信息透露给其他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以及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借记卡/信用卡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保证遵守以下条款。甲方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一、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二、甲方应确保在使用本服务时绑定的借记卡/信用卡为甲方本人所有，并确保将甲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签约的商业委托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签约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时，应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渠道明确知道乙方该项服务的业务制度及规定，甲方应对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商业委托支付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和商户的委托，由第三方支付机构

发起经网联平台建立的，取得甲方授权同意，由第三方支付机构向乙方定期发起无需甲方确认的签约账户的资金扣划指令的业务。商业委托支付需要甲方事先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签约，由乙方生成支付协议号，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向乙方上送以协议号为标识的交易指令后，乙方校验协议号和支付限额后划扣甲方的资金至第三方支付机构。

五、甲方可在乙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柜面发起商业委托支付协议的解约，但是，根据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业务规定，经第三方支付机构同意后方可解约，若第三方支付机构拒绝解约，则商业委托支付协议继续有效，在收到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的支付指令后，乙方将从甲方的签约账户划扣资金，如甲方有异议可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咨询。

六、甲方应保证签约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时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包括乙方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甲方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

七、甲方签约商业委托支付服务时所提供及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预留信息、支付限额等）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甲方应对由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设置的卡密码、网上银行个人客户号、登录密码、签约账务短信通知手机号码，并保证无论因甲方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甲方个人遗失、泄密等原因而被他人使用，均由甲方本人对使用上述敏感身份信息完成的交易承担责任。

九、争议及差错处理：甲方在自行查询发现或怀疑有未经本人授权的商业委托支付交易记录时，请及时告知乙方，因未及时成功告知乙方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本人承担。经查询确定是乙方原因的，由乙方直接或通过特约商户将资金退回给甲方的账户；确定是甲方、商户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原因的，由甲方与第三方在支付机构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将积极配合进行调查。

十、甲方对乙方相关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借记卡为“95577”，信用卡为“4006695577”）、登录乙方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xb.com.cn>）或到乙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十一、乙方对甲方在交易时提供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乙方有权销毁）；乙方有权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信息；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乙方代理人，并取得代理人的保密承诺。

十二、乙方提供的受托代扣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十三、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乙方业务发展需要对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服务的系统设定（包括支付限额设定）及功能进行调整或对商业委托支付服务进行变更，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将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甲方继续使用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服务的，视为甲方确认。如不需甲方确认的，则自调整或变更之日起对甲方生效。

十四、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接收到的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转发的指令信息不明、不完整、信息错误等情况无法进行资金划扣的；

（二）甲方账户存款余额不足或信用额度不足；

（三）甲方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依法冻结或扣划；

（四）甲方未能正确按照乙方的有关操作使用规则、提示及条款正确操作；

（五）甲方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签约进行商业委托支付时，由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支付或退款失败的；

(六) 因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商户的交易商品或服务质量、交付期限等原因引发的纠纷和争议等产生的问题, 均由甲方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者商户自行解决和承担,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的;

(八)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或系统故障、供电系统停电、通讯故障、网络黑客袭击及甲方遇到各种类型的欺诈行为;

(九)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系统异常;

(十) 其他非因乙方导致的情形。

十五、甲方签约商业委托支付的华夏银行卡发生异常时, 如该卡挂失、止付、销户等原因不能使用, 该项服务也同时自动终止, 甲方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商户的纠纷自行解决, 与乙方无关。

十六、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章程》及乙方商业委托支付有关业务制度或规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对甲方提供的商业委托支付服务。协议终止并不撤销终止前第三方支付已经发出的未完成交易指令, 也不免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十七、网联商业委托支付服务受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约束。如有未尽事宜, 应依照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甲方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商业委托支付服务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交易活动。一经发现, 乙方可立即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 并保留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九、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的,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